

#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95%食用酒精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

---

采购单位：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95%食用酒精采购（LZZC2026-G1-990130-GXSY）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95%食用酒精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AA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

项目名称：95%食用酒精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20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95%食用酒精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95%食用酒精，年预估采购量 286000kg，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分批配送 95%食用酒精，分批回收采购人的废弃酒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203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 ①如为生产厂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

围包含乙醇)；

②如为经销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4月BB日起至2026年4月CC日止(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

2、获取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AA日9点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开标时间：2026年4月AA日9点20分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覃金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9008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7.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近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国家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下表“二、技术要求”中的第 2、第 3 点要求。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估采购量	技术要求
1	95%食用酒精采购	286000kg	1、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非木薯为原料。 2、货物要求： （1）外观：无色透明； （2）气味：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无异臭（无异嗅）； （3）滋味：纯净、微甜、无异味； （4）色度/号：≤10； ▲（5）酒精度（乙醇）(%vol)：≥95.0； （6）硫酸试验色度/号：≤60； （7）氧化时间/min：≥20； （8）正丙醇≤100mg/L； （9）异丁醇+异戊醇≤30mg/L； （10）酸（以乙酸计）≤20mg/L； （11）酯（以乙酸乙酯计）≤25mg/L； （12）不挥发物≤25mg/L； （13）醛（以乙醛计）≤30mg/L； （14）甲醇≤150mg/L； ▲3、污染物限量：铅（以 Pb 计）≤1.0mg/kg。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总需求		1. 采购食用酒精的供应商：壹家。 2.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

		<p>动终止。</p> <p>3.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分批次供货。</p> <p>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3楼仓库内。</p> <p>5. 本项目所采购的95%食用酒精不允许以木薯为生产原料，若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生产投料记录，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6. 所投货物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及包装标准要求。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p>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3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p> <p>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供应商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p> <p>3.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单价：11.20元/kg。当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单价，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4.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

		<p>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p>
5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采购频次预计为 4-5 次/周，具体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准。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次配送量约为 800-2000Kg），接到采购计划后，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需工具由供应商自行配备。</li> <li>2. 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12 小时内送达货物。</li> <li>3. 供应商需提供与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储存容器。</li> <li>4.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li> <li>5. 若供应商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经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li> <li>6.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li> </ol>

		<p>7. 采购人在生产制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酒精由供应商负责回收，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 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同时负责将废弃酒精从储存罐中搬运至供应商回收容器及运输车辆中，回收所需工具及容器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废弃酒精浓度在 80%vol~90%vol 区间，回收频次预计为 4-5 次/周，每次回收数量在 600kg~1500kg 区间，回收总量预计为 85800kg。</p> <p>8.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回收时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回收工作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拒绝回收，影响采购人制剂生产工作的，按违约处理。</p> <p>9.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乙醇）；提供供应商或委托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送货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在合同期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供应商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p> <p>10. 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例如车辆通行存放、区域出入管控、疫情管控等），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1.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p>
--	--	--

		<p>作联系和服务。</p> <p>12. 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在 1 日内无条件退货，2 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p>
6	配送及验收要求	<p>1. 食用酒精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p>2. 食用酒精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的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如不遵循要求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装运食用酒精应使用专用的罐、槽车和不锈钢桶，不得使用铝桶或镀锌容器包装，不应使用未做抗静电处理的容器。</p> <p>(2) 灌装后的罐、槽车应加铅封。运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检查铅封是否完好。</p> <p>(3) 整个运输过程应当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并保持清洁、卫生、安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p> <p>(4) 食用酒精装卸作业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如不按要求执行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p>

		<p>3. 首次供货要求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近1年（2025年1月1日以后）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国家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p>4. 验收流程：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由医院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p> <p>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p> <p>6.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医院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医院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同时须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赔偿。
7	违约和相关处罚	<p>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2.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未在 2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则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3. 采购人发出废弃酒精回收通知后，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每逾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0.02%计算违约金。</p> <p>4. 供应商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计算。</p> <p>5. 供应商在 95%食用酒精配送及回收废弃酒精过程中，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服务，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计算。</p> <p>6.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计算，达两次的按下文第 10 条处理。</p> <p>7.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 9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计算。</p> <p>8.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计算。</p> <p>9.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致使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上供应商，如造成影响，每次按该批次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计违约金。</p> <p>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赔</p>

		<p>偿所有相关损失。</p> <p>(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采购人的；</p> <p>(3) 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p> <p>(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p> <p>(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p> <p>(6)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p> <p>(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p> <p>(8) 在制剂生产中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 95% 酒精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p> <p>(9) 在合同期内，非采购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p> <p>(10)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p> <p>(11) 不按本单位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p> <p>11.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p>
--	--	--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3	<p>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顺序推荐；</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请提供，如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①、③格式详见第六章，其余格式自拟）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按格式出具） <b>注：</b>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b>

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按以下特定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如为生产厂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乙醇);

②如为经销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提供近 1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p> <p>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p>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2	<p>本项目上限控制单价：11.20 元/kg。当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单价，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固定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供应商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p>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3)	唱标内容：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评标资料的一部分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u>项（含）。</p> <p>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5%</li> <li>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2%</li> <li>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li> </ol>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供应商应妥当保管采购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采购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u></p>

	<p>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999008，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p>

	<p><b>构支付。</b></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总数 / 。</p> <p>3. 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p> <p>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194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p>

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6.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或 CA 签章。

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8.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文件及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必要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以虚假应标处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须提交。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合同及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采购合同及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4 采购人（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及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5 如签订合同及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及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5）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2.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1.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1.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p>

			<p>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math></p>
2	<b>商务资信分</b> (满分 33 分)	业绩分 (3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回收服务方案（12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回收安全保障、②回收服务时效性、③回收运输安全方案等进行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回收服务方案。</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缺漏不完整，但必须有明确回收服务承诺。</p> <p>三档(8分)：供应商提供方案包含以上3个方面内容，提供的回收服务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对回收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方案；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回收任务后能在2小时响应，36小时内完成。</p> <p>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有专人专项负责并提供24小时联系方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回收任务后能在1小时响应，24小时内完成。</p>
		售后服务方案(9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接方案、②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④售后服务时效性等进行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3分)：方案内容缺漏不完整，但必须有明确服务承诺。</p> <p>三档(6分)：供应商提供方案包含以上4个方面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且清晰，对产品质量问题、应急供货等情况有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详细；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有服务联系电话。</p> <p>四档(9分)：在三档基础上，承诺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在12小时内完成无条件退货，24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p>
		应急服务方案（9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在运送到院、卸货以及回收采购人的废弃酒精过程中发生泄露的安全隐患应急处理、采购人如遇紧急任务需增产需求量急增以及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采购人制剂正常生产等）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性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p> <p>二档（3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较简单或欠周全。</p> <p>三档（6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较全面、详细、考虑较周全，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服务质量有保障，承诺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8小时内送达货物；对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内容详细，利于项目实施。</p> <p>四档（9分）：在三档基础上，承诺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有实施人员配置表）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6小时内送达货物；对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提出有针对项目应急措施，对项目有保障。</p>
3	技术分 (满分 37 分)	货物技术性能配置 (21分)	<p>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漏项无偏离）的得21分，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5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p><b>注：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偏离项数按小项数计算。</b></p>
		项目实施 方案（16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备货措施、②配送时效（须提供能在承诺时间内送达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得到评委的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如从作出响应送货到项目地点的时间证明材料。但不仅限于以上证明材料）及验收方案、③管理制度方案、④人员配置方案等进行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二档（4分）：上述4项方案不全面，方案简单且对本项目无针对性，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8分）：提供有上述4项方案，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收到采购计划后1.5日内送达货物。</p> <p>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配送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承诺收到采购计划后1日内送达货物。</p> <p>五档（16分）：在四档基础上，方案细致，有进度安排、</p>

			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各环节的组织计划，人员分工明确，有实施人员配置表、配送人员安全培训；承诺本项目配送环节投入至少 1 个专人专项负责调度协调，并提供 24 小时联系方式。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年预估采购量 (kg/年)	固定单价 (元/kg)	总价（元/ 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乙方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甲方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规定，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并提供附表质量要求的相关证照及报告。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甲方采购频次预计为 4-5 次/周，具体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准。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次配送量约为 800-2000Kg），接到采购计划后，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2. 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12 小时内送达货物。

3. 乙方需提供与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储存容器。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经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6.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7. 甲方在生产制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酒精由乙方负责回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 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同时负责将废弃酒精从储存罐中搬运至乙方回收容器及运输车辆中，回收所需工具及容器由乙方自行配备。废弃酒精浓度在 80%vol~90%vol 区间，回收频次预计为 4-5 次/周，每次回收数量在 600kg~1500kg 区间，回收总量预计为 85800kg。

8.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回收时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回收工作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拒绝回收，影响甲方制剂生产工作的，按违约处理。

9.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乙醇）；提供乙方或委托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送货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在合同期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乙方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10. 乙方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例如车辆通行存放、区域出入

管控、疫情管控等)，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售后服务：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12.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在 1 日内无条件退货，2 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第五条 配送及验收**

1. 食用酒精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2. 食用酒精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的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如不遵循要求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装运食用酒精应使用专用的罐、槽车和不锈钢桶，不得使用铝桶或镀锌容器包装，不应使用未做抗静电处理的容器。

(2) 灌装后的罐、槽车应加铅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将检查铅封是否完好。

(3) 整个运输过程应当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并保持清洁、卫生、安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4) 食用酒精装卸作业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如不按要求执行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3. 首次供货要求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近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国家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4. 验收流程：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由医院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

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医院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医院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和相关处罚及履约金**

#### **（一）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乙方应妥当保管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

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二）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 2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则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甲方发出废弃酒精回收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每逾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0.02% 计算违约金。

4.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 计算。

5. 乙方在 95% 食用酒精配送及回收废弃酒精过程中，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 计算。

6.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 计算，达两次的按下文第 10 条处理。

7.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 9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 计算。

8.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 计算。

9.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及时联系上乙方，如造成影响，每次按该批次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 计违约金。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
- (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 (8) 在制剂生产中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 95%酒精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
- (9)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 (10)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 (11) 不按本单位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11.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 **第十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

**乙方指定负责人：**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响应偏离表

附件 3：供应商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年预估采购量 (kg /年)	固定单价(元 /kg)	总价(元/年)
95%食用酒精			286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费用以及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供应商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小数点保留至后二位。
4.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工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按格式出具）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4. 特定资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如为生产厂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乙醇）；

②如为经销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

- (1) 未附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回收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8. 应急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检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非木薯为原料。			
2	外观：无色透明；			
3	气味：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无异臭（无异嗅）；			
4	滋味：纯净、微甜、无异味；			
5	色度/号：≤10；			
6	▲酒精度（乙醇）（%vol）：≥95.0；			
7	硫酸试验色度/号：≤60；			
8	氧化时间/min：≥20；			
9	正丙醇≤100mg/L；			
10	异丁醇 + 异戊醇 ≤30mg/L；			
11	酸（以乙酸计）≤20mg/L；			
12	酯（以乙酸乙酯计）≤25mg/L；			
13	不挥发物≤25mg/L；			
14	醛（以乙醛计）≤30mg/L；			
15	甲醇≤150mg/L；			
16	▲污染物限量：铅（以Pb计）≤1.0mg/kg。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投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技术要求偏离表”中除第 1 点“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非木薯为原料”以外，第 2-16 点内容（共 15 项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后，附：近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偏离说明”的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四、其他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